

商品簡介

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

98.8.18(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48 號函備查

99.06.15(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84 號函備查

101.04.02(101)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36 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承保範圍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承保類別同時投保之：

- 一、財物損害保險
- 二、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不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二、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革命、軍事反叛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扣押、征用、沒收等。
- 四、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五、恐怖主義行為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
- 六、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指以自己或他人所有之不動產或動產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指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失，享

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以自己所有之不動產或動產投保，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以他人所有之不動產或動產投保，該不動產或動產之所有權人為被保險人。

- 三、恐怖主義行為：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四、時間：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時間及所載之保險契約起訖時間，係指本保險契約簽發地之標準時間。

第二章 財物損害保險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下列危險事故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時，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 一、火災。
- 二、閃電雷擊。
- 三、爆炸。
- 四、航空器及其墜落物之碰撞。
- 五、機動車輛及其拖掛物或裝載物之碰撞。
- 六、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

因前項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擴大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下列之損失亦負賠償責任：

- 一、裝載保險標的物之車輛或貨櫃暫時停置於本保險契約所載明處所內時，本公司對該保險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亦負賠償責任。
- 二、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或處所，因發生承保之危險

事故，使冷凍機器或冷藏設備一部分或全部毀損，致保險標的物由於溫度變化遭受之腐壞或損失，本公司負賠償之責；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以新台幣伍萬元為限。

- 三、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所有且置存於本保險契約所載明處所內之個人財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遭受損失，本公司負賠償之責，每位受僱人之個人財物賠償限額以新台幣貳仟元為限；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以新台幣伍萬元為限。

額外費用之補償

本公司對於下列費用亦負補償之責，且於保險金額外另行給付。

- 一、殘餘物之拆除清理費用：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致保險標的物損失，本公司依拆除或清理殘餘物所支出之費用單據補償，保險期間內最高補償金額以新台幣伍萬元為限。
- 二、保險標的物之搬遷費用：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致保險標的物損失，被保險人因需另尋處所置存保險標的物而產生之搬遷費用，本公司依所支出之費用單據補償，每次搬遷費用最高補償金額以新台幣貳萬伍仟元為限；保險期間內最高補償金額以新台幣伍萬元為限。

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保險標的物自身之醱酵、自然發熱、自燃或烘焙。
- 二、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三、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家屬之故意、唆使縱火。
- 四、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 五、不論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事故，或因其引起之火災或其延燒所致之損失：
 - (一)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含土石流)。
 - (二)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 (三)冰霜、暴風雪、冰雹。
 - (四)海嘯

因前項第一款所列之危險事故導致火災發生者，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因此所生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須經特別約定承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除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外，不負賠償責任。

- 一、竊盜。
- 二、第三人之惡意破壞行為。
- 三、不論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危險事故，或因其引起之火災或其延燒所致之損失：
 - (一)地震。
 - (二)颱風、洪水。
 - (三)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但因前項第一、二款所列之危險事故導致火災發生者，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因此所生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用詞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標的物：指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不動產及動產。

其中不動產指建築物、營業裝修；動產指置存於本保險契約所載明處所內之營業生財、機器設備、貨物。

- 二、建築物：指定著於土地，供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或從事生產之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持分。為使建築物適合於業務上之使用而裝置並附著於建築物之中央冷暖氣系統、電梯或電扶梯及水電衛生設備視為建築物之一部份。
- 三、營業裝修：指為業務需要，而固定或附著於建築物內外之裝潢修飾。
- 四、營業生財：指經營業務所需之一切器具、用品，包括招牌及辦公設備。
- 五、機器設備：指作為生產用途所必需之機器及設備。
- 六、貨物：指原料、物料、在製品、半成品、成品及商品。
- 七、損失：指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對保險標的物直接所致的毀損或滅失，不包括租金收入、預期利益、違約金、其他間接損失或對第三人的損害賠償。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八、重置成本：指保險標的物以同品質或類似品質之物，依原設計、原規格在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所需成本之金額，不扣除折舊。
- 九、實際價值：指保險標的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保險標的物在當時當地之實際價值，即以重建或重置所需之金額扣除折舊後之餘額；至於貨物以其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當時當地重新取得或製造之成本為實際價值，但在製品、半成品及成品之實際價值以直接原料及直接人工為限。

不保之動產

下列動產不在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

- 一、違禁品。
- 二、各種動物及植物，但作為商品供銷售者，不在此限。
- 三、電腦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但作為商品供銷售者，不在此限。
- 四、被保險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但被保險人係以寄託為常業者，不在此限。
- 五、金銀條塊、未經鑲嵌之珠寶或玉石、古玩及藝術品。
- 六、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 七、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述所稱貨幣係指國內現行通用之紙幣、硬幣及等值之外幣。
- 八、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九、爆炸物。
- 十、運輸工具，但於本保險契約所載地點內專供作貨物搬運之用者，不在此限。
- 十一、搬移至本保險契約所載地址以外之動產。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損失清單。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保險標的物之理賠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其賠付方式如下：

一、如保險金額之約定係以實際價值為基礎者，本公司以該保險標之物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賠付之。

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實際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實際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保險標之物之實際價值比例減少。

二、如保險金額之約定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者，本公司以該保險標之物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賠付之。

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重置成本之比例負賠償之責。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重置成本之限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保險標之物之重置成本比例減少。

若其損失金額未達新台幣伍萬元以上者，對未受損之保險標之物無需進行特別盤點或鑑價。

書籍、影音儲存體之理賠

下列保險標之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除依第二十七條之約定外，每一件物品的最高賠償限額分別訂定如下：

- 一、書籍每本以不超過新台幣五百元為限。
- 二、影音儲存體：錄影帶、錄音帶、CD、VCD、DVD僅以空白帶之成本及拷貝費用為限，不包括任何權利金。

一套或一組保險標之物之理賠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動產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動產視為全損。

第三章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於載明之保險標之物處所範圍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業務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因建築物、通道、機器、廣告招牌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但廣告招牌因颱風、地震而鬆動墜落所致者，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 三、被保險人所有、使用或管理領有牌照之車輛於靜止狀態下，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進行上下卸貨行為而造成之意外事故。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僅對超過其他保險契約所能賠付的部份負

賠償之責。

- 四、因供應之食品，致第三人食品中毒而致體傷、死亡之意外事故。
- 五、因被保險人所有、使用或管理之電梯，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出入電梯之人體傷、死亡或其隨帶之財物受有損害。
前者所稱乘坐或出入被保險電梯之人，含被保險人之受僱人但不包括被保險人或駕駛操作人。

用詞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食品中毒：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品中毒」。此「食品中毒」之「每一意外事故」：係指在保險期間內由於同一食品中毒原因所致一連串體傷或死亡，不論一人或一人以上均視為「每一意外事故」。
- 二、電梯：指被保險人設置於載明之保險標之物處所範圍內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但不包括汽車用昇降機或機械式停車場。
- 三、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前述所稱體傷含死亡。
- 四、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 五、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六、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指本保險契約所受請求賠償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 七、抗辯費用：指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時，進行抗辯或訴訟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除外原因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二、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三、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 四、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但本保險契約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約定不在此限。
- 六、廣告招牌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一)於招牌裝設、維修或拆除過程中所致者。
 - (二)因施工不符規格所致之直接或間接損失。
 - (三)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或其有關設施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 (四) 因移動式的廣告招牌所致者。
- 七、 因供應酒類所致之賠償責任。
前述所稱之酒類，係指依菸酒管理法所稱之「酒」。
- 八、 電梯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
(一) 因裝載重量或乘坐人數超過該電梯之負荷量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二) 電梯發生損壞或故障未經修復或經政府主管機關命令停止使用而仍繼續使用發生之賠償責任。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意外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二、 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 三、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四、 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五、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擔任法人、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職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六、 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七、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因售出或供應之商品或貨物所發生之賠償責任。但本保險契約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約定不在此限。
- 八、 被保險人在經營業務時，因工作而發生之震動或支撐設施薄弱或移動，致第三人之建築物土地或其他財物遭受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 九、 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但依本保險契約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約定或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十、 被保險人為住宅大樓管理單位時，於住戶或承租戶住、居所室內發生意外事故所致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
- 十一、 直接或間接因煙草及其製品、石棉(Asbestos)、石棉製品或含有石棉之任何產品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二、 直接或間接因電磁場(Electromagnetic Fields)、電磁干擾(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所引起或造成，或與電磁場、電磁干擾有關之賠償責任。
- 十三、 直接或間接因遺傳基因被改造(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 (GMO))所引起或造成，或與遺傳基因被改造有關之賠償責任。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 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三、 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附加條款

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地震保險附加條款(財物損害保險適用)

(如未附加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8.8.18(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50 號函備查
100.7.20(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34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地震保險附加條款(財物損害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下列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 地震震動。
- 二、 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 三、 地震引起之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地震以中華民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監測並紀錄之自然地震為限。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除適用主保險契約第三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約定外，對於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 土地改良費用及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 不論直接或間接地震引起洪水或海潮高漲所致之損失。

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財物損害保險適用)

(如未附加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8.8.18(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52 號函備查
100.7.20(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36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財物損害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颱風或洪水所致之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颱風：係指經中華民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就台灣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者。

二、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除適用主保險契約第三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約定外，對於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因雨水、砂塵等引起之損失；但承保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之物之建築物，其屋頂、門窗、通氣口或牆壁先直接遭受颱風損壞，造成破孔，致使該承保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或置存於建築物內之保險標之物，遭受雨水或砂塵等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 三、因冰霜、暴風雪所致之損失。
- 四、不論直接或間接由於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括土石流)所致之損失。
- 五、圍牆及其大門或置存於露天之保險標之物(裝置在固定地點之露天機器設備及貯槽除外)所遭受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金屬煙囪、室外廣告設備及招牌，或其他室外裝修所遭受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七、在翻造或修建中之承保建築物，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遭受之損失。
- 八、不論直接或間接因所承保之危險事故引起爆炸豁裂所致之損失。
- 九、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之損失。

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水漬保險附加條款(財物損害保險適用)

(如未附加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8.8.18(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54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水漬保險附加條款(財物損害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保險標之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下列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水槽、水管或其他儲水設備破損或溢水。
- 二、一切供水設備、蒸氣管、冷暖氣及冷凍設備之水蒸氣之意外滲漏。
- 三、雨水、雪霜由屋頂、門窗或通氣口進入屋內。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除適用主保險契約第三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約定外，對於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水槽、水管或其他儲水設備本身之損失。
- 三、自動消防裝置滲漏所致之損失。
- 四、洪水、潮汐或地上水之氾濫及颱風所致之損失。
- 五、溝渠、下水道溢流或倒灌所致之損失。
- 六、由建築物牆壁、地基、地下室或邊道溢流滲漏所致之損失。
- 七、損失發生後因被保險人重大過失所致之擴大損失。
- 八、因固有瑕疵、正常耗損、乾裂、鏽蝕、蟲蛀所致之損失。

九、因氣候變化引起潮溼及發霉所致之損失。

十、雨水、雪霜經由已毀損屋頂、門窗或通氣口進入屋內所致之損失。

十一、置存於露天或未完全關閉處所之保險標之物(裝置在固定地點之露天機器設備及貯槽除外)所致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附加條款(財物損害保險適用)

(如未附加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8.8.18(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56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附加條款(財物損害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保險標之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下列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之行為(不論是否與勞方之罷工或資方之歇業有關)。
- 二、治安當局為鎮壓前項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 三、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四、治安當局為防止前項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 五、任何人非因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之故意破壞或惡意破壞行為。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除適用主保險契約第三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約定外，對於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由於全部或部份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損失。
- 三、由於政府或任何地方機構之徵收、充公所致之損失，或因封鎖或海關管制而遭受損失。
- 四、由於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非法佔用所致之損失。
- 五、由於核子武器或其物料，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
- 六、任何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
- 七、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失。
- 八、戰爭、侵略、外敵行為、敵對狀態、或類似之情形(不論宣戰與否)、內戰、謀反、革命、叛亂或因叛亂軍事力或謀反事件致之群眾騷擾。

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竊盜保險附加條款(財物損害保險適用)

(如未附加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8.8.18(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58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

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竊盜保險附加條款（財物損害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直接因他人不法侵入保險標的物處所，從事竊盜所致保險標的物受有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對於保險標的物處所之建築物因遭受竊盜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該毀損之建築物以被保險人所自有者為限。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標的物處所：係指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包括可以全部關閉之車庫及其他附屬建築物，但不包括庭院。
- 二、竊盜：係指除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與其同住之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保險標的處所，而從事竊取、搶奪或強盜之行為。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除適用主保險契約第三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約定外，對於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與其同住之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 三、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 四、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租金損失保險附加條款（財物損害保險適用）

（如未附加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8.8.18(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60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租金損失保險附加條款（財物損害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主保險契約財物損害保險及其附加條款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而直接引起租金之實際損失(Actual Loss Sustained)，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但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為限。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租金收入：係指承保保險標的物，出租他人使用部份，若未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時，所能賺取之租金收入。
- 二、租金費用：係指承保保險標的物，供自行使用部分，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時，致被保險人須向外承租使用，所需負擔之合理租金費用。

理賠文件之提供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本公司需予理賠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提供損失標的物之租賃合約及相關證明文件，以

利本公司進行損失之理算。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除適用主保險契約第三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約定外，對於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其他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一、政府命令之拆除或焚毀所增加之租金損失。
- 二、受毀損之保險標的物於重建、修復或重置期間，因遭受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他人之惡意破壞行為或恐怖主義份子之破壞行動，所增加之租金損失；即使本保險契約已承保附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及恐怖主義保險時亦同。
- 三、由於租賃權之終止、租賃契約解除、撤銷所致之損失。但該終止、解除、撤銷係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者，則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停業賠償保險附加條款-日額型（財物損害保險適用）

（如未附加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8.8.18(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62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停業賠償保險附加條款-日額型（財物損害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主保險契約財物損害保險及其附加條款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進而導致停業，本公司按其實際停業日數乘以保險契約約定之每日賠償金額負賠償責任，但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日數以三十日為限。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停業係指保險標的物因主保險契約財物損害保險及其附加條款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客觀上無法營業或營業顯有困難致無任何營業收入之情形者。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除適用主保險契約第三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約定外，對於政府命令之拆除或焚毀所增加之停業期間亦不負賠償責任。

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現金保險附加條款（財物損害保險適用）

（如未附加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8.8.18(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64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現金保險附加條款（財物損害保險適用），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所有或負責管理之現金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下列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 一、庫存現金保險：於載明之保險標的物處所金庫或保險櫃保存中遭受竊盜、搶奪、強盜、火災、爆炸所致之損失。

二、櫃台現金保險：於載明之保險標的物處所之櫃台及其範圍內遭受竊盜、搶奪、強盜、火災、爆炸所致之損失。

本附加條款不適用主保險契約第十七條額外費用之補償。

被保險現金發生第一項之任何一次損失時，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損失金額之百分之十。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現金：係指國內現行通用之紙幣、硬幣及等值之外幣，或經書面約定加保之匯票、本票、支票、債券、印花稅票及其他有價證券。
- 二、金庫：係指構築於建築物內專為存放現金及貴重物品之庫房。
- 三、保險櫃：係指置存於建築物內固定處所專存現金及貴重物品之厚重鋼鐵製鐵櫃，但不包括手提式保險箱及文書鐵櫃。
- 四、櫃台：係指保險標的物處所之櫃台及其範圍內，但不包括金庫及保險櫃在內。
- 五、竊盜：係指除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其同住之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處所，破壞金庫或保險櫃而從事竊取之行為。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除適用主保險契約第三條、第十八條之約定外，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現金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適用於一般性者：
 - (一) 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損失。
 - (二) 因颱風、地震、洪水或其他天然災變所致之損失。
 - (三)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所致之損失。
 - (四) 因被保險人之受僱人詐欺、背信、侵占或其他犯罪行為所致之損失。
 - (五) 現金因點鈔員疏忽、錯誤或點查不符所致之損失。
 - (六) 因現金損失結果所致之附帶損失。
- 二、適用於庫存現金保險者：
 - (一) 現金置存於本保險契約載明之金庫或保險櫃以外所發生之損失。
 - (二) 在被保險人營業或辦公時間以外，金庫或保險櫃未予鎖妥時發生竊盜、搶奪、強盜之損失。
- 三、適用於櫃台現金保險者：
 - (一) 在保險標的物處所之櫃台及其範圍以外所發生之損失。
 - (二) 在被保險人營業或辦公時間以外所發生之損失。
 - (三) 置存現金之櫃台無人看守時發生之損失。
 - (四)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未經收受前或已經交付後所發生之損失。
 - (五) 因被冒領或票據、存摺、存單或其他單據被偽造、變造所致之損失。

理賠事項

被保險現金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及通知本公司。

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保險標的物處所僱主責任附加條款（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如未附加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8.8.18(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66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保險標的物處所僱主責任附加條款（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載明之保險標的物處所範圍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而致體傷，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體傷賠償，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以超過社會保險應行之給付為限。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薪津工資而服務務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人。
- 二、社會保險應行之給付：係指被保險人應接受僱人實領薪資投保社會保險所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前述所稱社會保險係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公務人員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與軍人保險。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除適用主保險契約第三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約定外，對於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 二、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或死亡。
- 三、受僱人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之體傷或死亡。
- 四、被保險人之承包人或轉包人及該承包人或轉包人之受僱人之體傷或死亡，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之賠償責任。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責任附加條款（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如未附加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8.8.18(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68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責任附加條款（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或住戶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保險標的物處所之共用部份或約定共用部份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被保險人保險標的物處所共用部份或約定共用部份

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住戶：係指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承租人、或其他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而為專有部份之使用者或業經取得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
- 二、共用部份：係指公寓大廈專有部份以外之其他部份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
- 三、專有部份：係指公寓大廈之一部份，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
- 四、約定共用部份：係指公寓大廈專有部份經約定供共同使用者。
- 五、約定專用部份：係指公寓大廈共用部份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者。
- 六、管理服務人：係指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僱傭或委任而執行建築物管理維護事務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或管理維護公司。
- 七、管理負責人：係指為成立管理委員會，由區分所有權人推舉住戶一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為負責管理公寓大廈事務者。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除適用主保險契約第三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約定外，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在執行職務之管理服務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而疏忽、錯誤判斷或疏漏所致者。
- 三、因住戶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於其專有部份或約定專用部份發生意外事故直接或間接造成被保險人損失所致者。

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如未附加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8.8.15(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70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經營或管理保險標的物處所之停車場或其附設之停車場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除適用主保險契約第三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約定外，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下列事故所致停放車輛（含車內財物）之毀損或滅失，包括：
 - （一）竊盜行為。

（二）駕車行為，但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被保險人對營業處所之設置、保養或管理有所缺失者不在此限。

（三）停放車輛遭刮損或車輛以外之物體碰撞。

（四）任何第三人之不當行為或非善意行為。

（五）不明原因。

二、車輛未停妥於正確、規定之車位者。

三、停車場之維修、保養期間，但意外事故之發生與維修、保養無關者不在此限。

四、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未依建築法及停車場法規定維修、保養者。

五、未依操作指示操作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所致之損失。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停車場：係指被保險人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

二、第三人：係指除保險契約所載被保險人及其所僱用管理停車場者以外之任何人。

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慰問探視費用給付附加條款（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如未附加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8.8.18(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72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慰問探視費用給付附加條款（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第三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保險標的物處所範圍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住院或死亡，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各項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第三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醫師診斷須住院且於住院治療期間，被保險人前往探視購置物品之合理費用或住院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保險契約所載之探視費用或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但同一第三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二、第三人死亡時，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法定繼承人支付身故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保險契約所載之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住院：係指第三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二、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除適用主保險契約第三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約定外，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第三人之犯罪、故意、自殺或參與鬥毆行為所致者。
- 二、第三人因心神喪失、麻醉、酗酒或受藥物影響所致者。前者所稱之酗酒係指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

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三、第三人本身疾病所致者。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本附加條款各項理賠時，需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身故慰問金費用法定繼承人之簽收單據或回條；探視第三人購置物品之相關費用單據；或經本公司理賠人員確認支付事實並視案情需要所需之其他相關文件。

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如未附加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8.8.18(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74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管理游泳池於開放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除適用主保險契約第三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約定外，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疾病引起之突發事故所致者。
- 二、因竊盜、強盜或搶奪所致者。
- 三、因法定傳染病之感染所致者。
- 四、因酒類或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 五、因競賽所致者，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未安排合格之救生員在現場執行職務者。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開放期間係指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該游泳池正式開放供第三人使用之期間。

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如未附加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8.8.18(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76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承租之建築物(須位於保險契約所載明之保險標的物處所)發生火災而致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

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建築物係指定著於土地，供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或從事生產之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持分，但不含固定或附著於建築物內外之裝潢修飾。

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教育機構責任附加條款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如未附加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8.8.18(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78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教育機構責任附加條款(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其學員受有體傷，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交通工具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以徒步方式，在接送學員上、下課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食品發生食品中毒之意外事故。
- 三、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之行為，在其照顧管理期間，學員遭受失蹤或綁架之意外事故。但僅限未滿十四足歲之學員。
- 四、被保險人因舉辦校外教學或活動所發生之意外事故，包含因使用被保險人所提供之交通工具所致者，但不包含海外或非當天往返之教學或活動。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除適用主保險契約第三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約定外，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學員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或學員之故意自殺。
- 二、學員之任何疾病、細菌傳染病或因疾病所致者，但因意外事故而引起之化膿性傳染病及食品中毒等不在此限。
- 三、學員施打麻醉藥品或學員因心神喪失、藥物過敏或其他醫療行為等事故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飲酒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 六、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體罰或管教行為或性侵害行為所致者。
- 七、未滿兩歲之學員所遭受之體傷。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員：係指於本保險契約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內登記或註冊之在學學生或在園兒童。
- 二、食品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

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

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品中毒」。

由同一食品中毒原因所致一連串體傷或死亡，不論一人或一人以上均視為「每一意外事故」。

三、海外：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統治權所及之地區以外之區域。

四、交通工具：係指下列之一者：

- (一) 領有牌照且登記在被保險人或負責人名下用以做為交通運輸工具之機動車輛（不包含機車），但除載運學員上下課外不得另有他用。
- (二) 與被保險人訂有租賃契約，負責接送學員之車輛。
- (三) 經本公司同意載明於保險契約中用以作為接送學童之私人車輛（不包含機車）。

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 80%共保附加條款（財物損害保險適用）

99.03.08.(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32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 80%共保附加條款（財物損害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保險標的物因主保險契約財物損害保險及其附加條款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並造成損失時，倘其保險金額已達該標的物保險金額約定基礎之百分之八十者，本公司就保險金額範圍內按實際之損失金額賠付，不受主保險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限制。

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小型營繕工程附加條款（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99.03.08(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34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小型營繕工程附加條款（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保險標的物處所範圍內因從事小型營繕工程發生意外事故導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小型營繕工程係指在施工處所內從事每一工程合約價款不高於新台幣二十萬元之工程。

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財物損害保險適用）

99.03.08(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36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訂立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財物損害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

本公司同意就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

保險金清償後之餘額給付

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抵押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應給付予被保險人。

抵押權人之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同意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於未受清償債務範圍內，抵押權人得以代理人身分代理被保險人申請理賠。

抵押權人以代理人身分申請理賠時，應併檢附尚未受清償之抵押債權餘額證明文件。

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保險標的物處所僱主責任附加條款-獨立保額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99.03.08(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42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保險標的物處所僱主責任附加條款-獨立保額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載明之保險標的物處所範圍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而致體傷，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於下列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且此保險金額不受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限制，另行給付之。

每一個人體傷：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體傷賠償，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以超過社會保險應行之給付為限。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薪津工資而服勞務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人。
- 二、社會保險應行之給付：係指被保險人應接受僱人實領薪資投保社會保險所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前述所稱社會保險係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公務人員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與軍人保險。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除適用主保險契約第三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約定外，對於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 二、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或死亡。
- 三、受僱人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之體傷或死亡。
- 四、被保險人之承包人或轉包人及該承包人或轉包人之受僱人之體傷或死亡，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之賠償責任。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現金保險(含現金運送)附加條款(財物損害保險適用)

99.03.08(99)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38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現金保險(含現金運送)附加條款(財物損害保險適用)，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所有或負責管理之現金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下列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 一、 庫存現金保險：於載明之保險標的物處所金庫或保險櫃保存中遭受竊盜、搶奪、強盜、火災、爆炸所致之損失。
- 二、 櫃台現金保險：於載明之保險標的物處所之櫃台及其範圍內遭受竊盜、搶奪、強盜、火災、爆炸所致之損失。
- 三、 現金運送保險：於載明之運送途中遭受竊盜、搶奪、強盜、火災、爆炸或運送人員、運送工具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

本附加條款不適用主保險契約第十七條額外費用之補償。被保險現金發生第一項之任何一次損失時，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損失金額之百分之十。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四、 現金：係指國內現行通用之紙幣、硬幣及等值之外幣，或經書面約定加保之匯票、本票、支票、債券、印花稅票及其他有價證券。
- 五、 金庫：係指構築於建築物內專為存放現金及貴重物品之庫房。
- 六、 保險櫃：係指置存於建築物內固定處所專存現金及貴重物品之厚重鋼鐵製鐵櫃，但不包括手提式保險箱及文書鐵櫃。
- 七、 櫃台：係指保險標的物處所之櫃台及其範圍內，但不包括金庫及保險櫃在內。
- 八、 竊盜：係指除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其同住之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處所，破壞金庫或保險櫃而從事竊取之行為。
- 九、 運送人員：係指被保險人指派運送現金之員工；或經被保險人委託之現金專業運送機構指派運送現金之人員。
- 十、 運送途中：係指現金經運送人員在起運處所內收受時起至到達目的處所內交付受款人時止而言。
- 十一、 專用運鈔車：係指專為運送現金之車輛，並須於車內裝置有固定活動式強固且有密碼之保險櫃與引擎電源、短路開關及必要之警報器。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除適用主保險契約第三條、第十八條之約定外，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現金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 適用於一般性者：
 - (一) 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損失。
 - (二) 因颱風、地震、洪水或其他天然災變所致之損失。
 - (三)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所致之損失。
 - (四) 因被保險人之受僱人詐欺、背信、侵占或其他犯罪行為所致之損失。
 - (五) 現金因點鈔員疏忽、錯誤或點查不符所致之損失。

- (六) 因現金損失結果所致之附帶損失。
- 二、 適用於庫存現金保險者：
 - (一) 現金置存於本保險契約載明之金庫或保險櫃以外所發生之損失。
 - (二) 在被保險人營業或辦公時間以外，金庫或保險櫃未予鎖妥時發生竊盜、搶奪、強盜之損失。
- 三、 適用於櫃台現金保險者：
 - (一) 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櫃台地址及範圍以外所發生之損失。
 - (二) 在被保險人營業或辦公時間以外所發生之損失。
 - (三) 置存現金之櫃台無人看守時所發生之損失。
 - (四)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未經收受前或已經交付後所發生之損失。
 - (五) 因被冒領或票據、存摺、存單或其他單據被偽造、變造所致之損失。
- 四、 適用於現金運送保險者：
 - (一) 非被保險人指派之運送人員負責運送所發生之損失。
 - (二) 以專用運鈔車運送，而現金於運送途中未存放於保險櫃內所發生之損失。
 - (三) 被保險人指派之運送人員於執行運送任務時，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致之損失。
 - (四) 運送途中現金無人看管時所發生之損失。
 - (五) 以郵寄或托運方式運送所致之損失。

理賠事項

被保險現金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及通知本公司。

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貨物預約附加條款(財物損害保險適用)

99.03.08(99)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40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貨物預約附加條款(財物損害保險適用)，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所承保之條件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 本公司之保險責任，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進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標的物處所時開始。
- 二、 被保險人應按月將該月保險標的物存放數量、單位價值及金額，於次月十五日內通知本公司，憑以計算保險費。如逾期不為通知時，本公司即以本保險契約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計算保險費。
- 三、 本公司於簽發本保險契約時，以保險契約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計算全年保險費，並應先預收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百分比。
 - (一)、本公司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按月計算保險費，如逐月累計應收之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時，被保險人應即將該超過部份之保險費清付之。
 - (二)、保險期間屆滿時，如累計應收保險費低於預收保險費，本公司就預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之差額部份予以退還，但應收保險費不得低於全年保險費之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百分比。預收之百分比不得低於應收保險費最低應收之百分比。

- 四、保險事故發生需予理賠時，本公司依損失發生當時之實際存量與單位價值計算保險標的物實際價值，據以理賠；但最高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本保險單契約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為限。
- 五、如遇損失理賠時，被保險人應補交自該項損失發生日起按賠償金額計算至本保險契約到期日止之保險費。

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實損實賠附加條款

99.03.08(99)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44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竊盜保險附加條款（財物損害保險適用）後，投保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實損實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被保險人直接因他人不法侵入保險標的物處所，從事竊盜所致保險標的物或保險標的物處所之建築物（限自有者）受有損失時，本公司對每一次危險事故之賠償金額以實際損失賠付，且不受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限制。但每一次危險事故之賠償金額最高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賠償限額（詳保險契約所載）為限，其保險期間內累計之賠償金額仍以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竊盜保險附加條款（財物損害保險適用）之保險金額為限。